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
新聘各職級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

110 年 0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 年 0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
112 年 0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
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
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
113 年 0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
114 年 0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
114 年 03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
114 年 04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
114 年 04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(案)教師，強化本學院教學及研究人力並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，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供本學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(案)教師。
- 二、本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，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學院各系所新聘專任(案)教師五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，其最低點數要求如下：
 - (一)新聘專任(案)教授 18 點。
 - (二)新聘專任(案)副教授 14 點。
 - (三)新聘專任(案)助理教授 8 點。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，以刊登徵聘公告日(徵聘公告截止收件日)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，往前推算五年；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、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，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，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前點關於學術著作之點數，如新聘專任(案)教師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，其點數之計算方式，應以下列方式計算之：
 - (一) SCIE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: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5%者，每篇 4 點；排名 15%~30%者，每篇 3 點；其餘 SCIE 論文每篇 2 點。
 - (二)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: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30%者，每篇 4 點；排名 30%~50%者，每篇 3 點；其餘 SSCI 期刊論文 2 點。
 - (三)ABDC Journal Quality List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：A+級，每篇 4 點；A 級，每篇 3 點；B 級，每篇 2 點。
 - (四)A&HCI，TSSCI，JSSCI 期刊論文：每篇 2 點。

(五) 科法所教師適用之期刊論文：科技法學評論、科技法律評析、科技法學論叢、科技法律透析、智慧財產評論、台灣科技法律與政策論叢、政大智慧財產評論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、政大法學評論、東吳法律學報、東吳公法論叢、臺北大學法學論叢、東海大學法學研究、中原財經法學、中研院法學期刊、公平交易季刊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科技法學評論、華岡法粹、高大法學論叢、輔仁法學、成大法學、南臺財經法學、開南法學、臺灣海洋法學報、世新法學、興大法學、靜宜法學、嶺東財經法學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、玄奘法律學報、交大法學評論、真理法學論叢、台灣法學雜誌、月旦法學雜誌、月旦民商法雜誌、月旦財經法雜誌、月旦刑事法評論、憲政時代、國會季刊、檢察新論、軍法專刊、法學新論、台灣法律人、當代法學、台灣公共衛生雜誌、醫事法學、治未指錄：健康政策與法律論叢、月旦醫事法報告、專利師、臺灣財經法學論叢、財金法學研究、台灣國際法學刊、台日法政研究、臺灣原住民族法學、財產法暨經濟法、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、NTUT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Management、知的財產專門研究等與其他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每篇 1.5 點。

(六) 人力資源發展系教師適用之期刊論文：

交大法學評論、科技法律評析、科技法學論叢、科技法律透析、東海大學法學研究、華岡法粹、高大法學論叢、成大法學、臺灣海洋法學報、世新法學、嶺東財經法學、當代法學、月旦醫事法報告、台日法政研究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、玄奘法律學報、台灣法學雜誌、月旦法學雜誌、月旦民商法雜誌、月旦財經法雜誌、月旦會計實務研究、憲政時代、檢察新論、軍法專刊、法學新論、台灣法律人、台灣公共衛生雜誌、台灣國際法學刊、財產法暨經濟法、東吳公法論叢、南臺財經法學、開南法學、靜宜法學、真理法學論叢、NTUT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Management 等與其他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每篇 1.5 點。

(七)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聘任法律研究領域之教師適用期刊論文：

科技法學評論、科技法律評析、科技法學論叢、科技法律透析、智慧財產評論、台灣科技法律與政策論叢、政大智慧財產評論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、政大法學評論、東吳法律學報、東吳公法論叢、臺北大學法學論叢、東海大學法學研究、中原財經法學、中研院法學期刊、公平交易季刊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科技法學評論、華岡法粹、高大法學論叢、輔仁法學、成大法學、南臺財經法學、開南法學、臺灣海洋法學報、世新法學、興大法學、靜宜法學、嶺東財經法學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、玄奘法律學報、交大法學評論、真理法學論叢、台灣法學雜誌、月旦法學雜誌、月旦民商法雜誌、月旦財經法雜誌、月旦刑事法評論、憲政時代、國會季刊、檢察新論、軍法專刊、法學新論、台灣法律人、當代法學、台灣公共衛生雜誌、醫事法學、治未指錄：健康政策與法律論叢、月旦醫事法報告、專利師、臺灣財經法學論叢、財金法學研究、台灣國際法學刊、台日法政研究、臺灣原住民族法學、財產法暨經濟法、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、NTUT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Management、知的財產專門研究等與其他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每篇 1.5 點。

(八)其他國際學術期刊每篇 1 點、國際研討會論文或發明專利每篇(件)0.5 點。但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 2 點為原則。

(九)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期刊排名，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之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。

(十)論文之期刊排名，如出版非以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，其論文點數以本點規定點數除以二倍計算之；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研究計畫，累積分配滿新台幣一百萬元 1 點，但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 2 點為原則。

(十一)MDPI、Hindawi 與 FRONTIERS MEDIA 三個出版社所刊出的論文，不列入學術著作之點數。

五、具顯著卓越之學術或專業表現、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，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過，且經院外審通過者，其著作點數要求不受第三點及第四點之限制。

六、為利本學院各系所師資來源多元化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聘任：

(一)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。

(二)前款之相同來源定義，係指應聘者最高學歷(博士)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最高學歷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，或其應徵時所任職之非本校工作機構，與該系所現有教師過去五年內曾任職的工作機構相同者均屬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

新聘專任(案)教師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點數列表

項目	著作 / 作品 / 成果	所得 點數	系所 初審	院複審
SCI				
SSCI				
ABDC				
A&HCI TSSCI JSSCI				
其他國際 學術期 刊、國際 研討會論 文、發明 專利				
以計畫主 持人身份 執行之研 究計畫(含金 額)				
各項累計總點數				

(本表可自行擴充使用)

註 1：請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及各篇期刊排名。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年度為準。

註 2：新聘專任(案)教授至少需 18 點、專任(案)副教授至少需 14 點、專任(案)助理教授至少需 8 點。

註 3：以上所列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擬聘教師(請簽名)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系(所)主管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院長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